

##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訓導工作報告

### 壹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訓導處工作行事曆

月份	訓育組	生教組	體育組	衛生組
2 月		服裝儀容檢查	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(2/22~2/25)	環保志工甄訓 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回收再使。 推動健康促進方案
3 月	優良學生選舉 (3/11)	交通安全宣導月	八年級班際籃球比賽 (3/7~3/18)	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
4 月	七年級校外教學 (4/15) 八年級校外教學 (4/21~4/22)	服裝儀容檢查 菸害防治宣導月	七年級游泳比賽 (4/18~4/20)	預防登革熱宣導
5 月		服裝儀容檢查 法治教育宣導月		預防腸病毒宣導
6 月	畢業典禮(6/10) 結業式(6/30)			電池回收成果填報 期末大掃除(6/29)

### 貳、修訂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原 文 (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)	修 訂 條 文
第六條第八項：冬季基於禦寒需要，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(不可外露)或加穿圍巾、手套，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。	第六條第八項：冬季基於 <b>個人</b> 需要，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(不可外露)或加穿圍巾、手套，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。
第六條第九項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	第六條第九項： <u>冬季基於個人需要，當寒流來臨時，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。</u>
第六條第九項：……	第六條 <b>第十項</b> 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第六條第十項：……	第六條 <b>第十一項</b> ：……
第六條第十一項：……	第六條 <b>第十二項</b> ：……
無	<u>第十七條：100 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學生襪子以『試辦』方式執行，顏色以白色、黑色、灰色單色為限，襪子長度則不限，觀察一學期實施情形後再開會檢討。</u>
無	<u>第十八條：100 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以『試辦』方式執行，讓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，但仍維持不燙、不染、不怪異等之規定，觀察一學期實施情形後再開會檢討。</u>

## 參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防制霸凌實施要點

### 一、 依據：

100年1月3日行政會議會修訂通過

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.12.27 北市教中字第 09941813300 號、99.12.30 北市教軍字第 09941860300 號辦理「加強反霸凌宣導並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工作，處理霸凌事件並落實輔導工作」。

### 二、 霸凌事件定義：

- (一) 具欺負行為或長期反覆不斷
- (二) 具故意傷害的意圖
- (三)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
- (四) 兩造勢力(地位)不對等
- (五) 其他經防制霸凌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

### 三、 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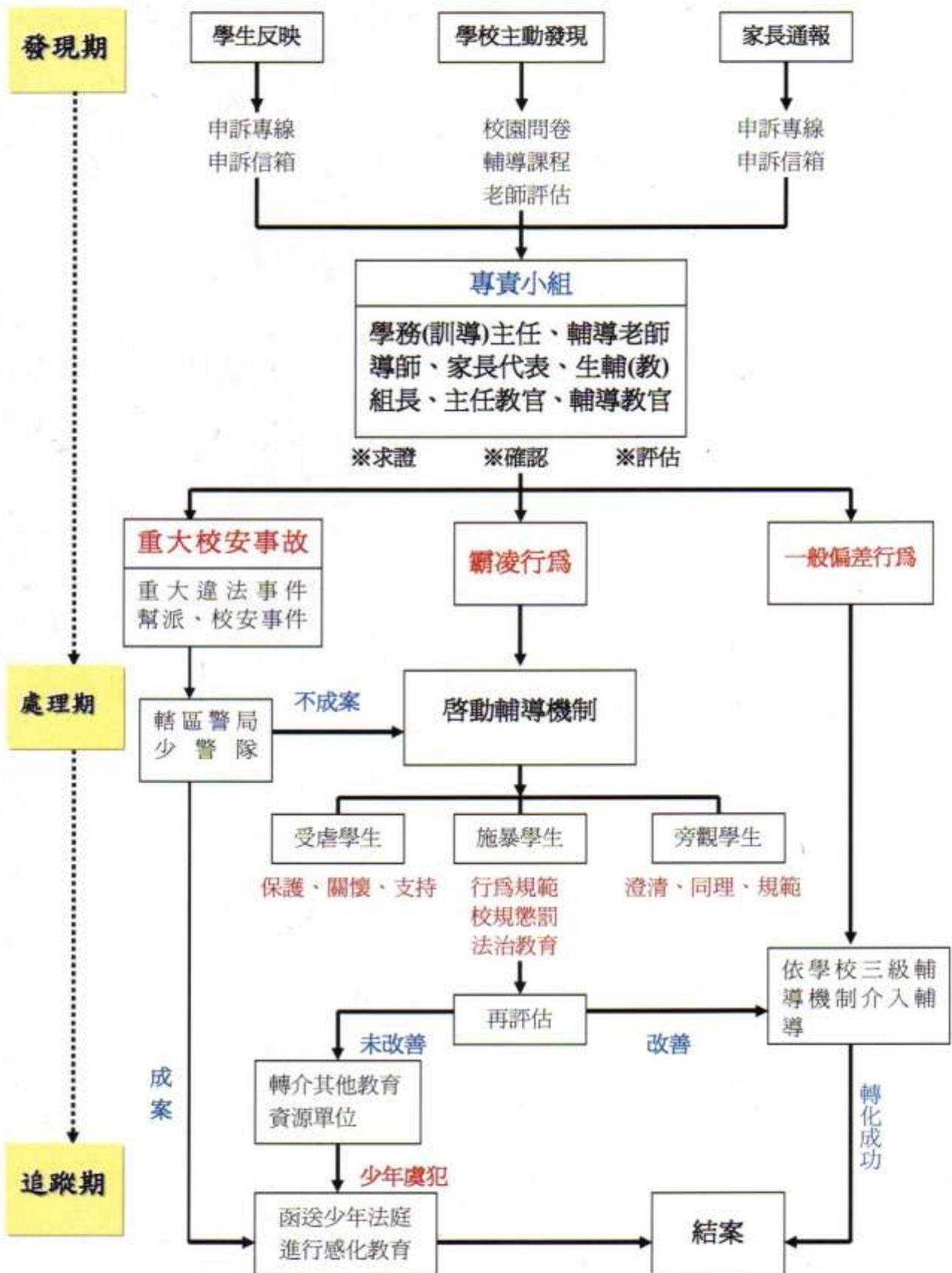
本小組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含導師、訓導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、社工人員及少年隊人員。

### 四、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教育宣導：1. 友善校園週→反霸凌、反毒、反黑；2. 週會、班會及其他集會加強宣導；3. 融入教學(落實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平教育)。
- (二) 偏差行為發現：1. 教師、訓輔人員平時觀察；2. 學生、家長投訴；3. 校園霸凌調查問卷；4. 其他(如民眾投訴、警方通知)
- (三) 導師評估：1. 導師依權責輔導學生；2. 評估偏差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；3. 評估是否請求支援協助；4. 疑似霸凌事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，送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(四) 確認霸凌事件處理：1. 進行校安通報；2. 召開輔導會議(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括導師、訓導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、社工及少年隊)；3. 完備輔導紀錄；4.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，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。
- (五) 確認重大校案事件處理：1. 送醫、通知家長、報警；2. 進行校安通報；3. 成立輔導小組(成員包括導師、訓導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)；4. 完備輔導紀錄；5. 題徐生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- (六)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：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。

五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：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六、校園霸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	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誹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	
民事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
	<b>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</b>	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<b>行政罰</b>	<b>身心虐待</b>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(二)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：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。

(三) 教育人員部分：

1. 通報義務：知悉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
2. 未通報罰則：新台幣 6 千~3 萬元罰鍰，另依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，得記大過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